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杜

張

張

張

據呈請發信服務部辦理一案批示知照

達字第 32150 號

文別 批示 送達 機關

葉本植

別類

附件

如文

中華民國

十月三日

十月九日

檔案

字第

32150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批示

具呈人葉本植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飭呈一件、為呈請補發

離職證明書由

飭呈暨附件均悉 查呈請補發 案前在案 茲因呈請補發 案前在案 茲因呈請補發

以情勢特殊未能連定 茲因呈請補發 案前在案 茲因呈請補發

因事二人之保證以再行 茲因呈請補發 案前在案 茲因呈請補發

件發還 此批

附發還 委各處狀各一件

廳長譚 〇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該葉本植曾任沔陽白家腦堤工程處會計專員職務
有該員檢附原服務證件可資證明至所請准予發給離職
證明書已奉本廳無異案可稽可否批示見取亦在廳服務
同事之人主使證明之處敬祈

核示

可

大廿五

張雲
張雲
張雲

湖北省政府

經查該項卷宗係西運時以情勢特殊

未容提出與法調閱因該致

人事室

王生勳上 廿五

明之

呈請補發前離職證明書及委任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日

簽呈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

竊本植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鈞廳七六五三號委令及三八三號委任狀為沔陽白家腦堤工程處會計專
員月支薪金國幣八元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工程完竣即行解職共服務
一年八個月當時並無離職證明書之規定故未奉發發現因服務機關辦
理銓叙催繳是項證件理合檢同原委令及委任狀各一件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懇祈准予查案補發離職證明書以資銓叙無任感禱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附委令委狀各一紙

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葉本植



金部處務手冊